

抚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抚顺县环境噪声管理，提高抚顺县声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抚顺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及相关镇总体规划，结合抚顺县、镇总体规划和建设现状，编制了《抚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一、划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6.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1 日；

7.《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8. 《抚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9. 《抚顺县上马小城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10. 《抚顺县救兵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11. 《抚顺县后安镇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12. 《抚顺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二、划分原则

1. 以抚顺县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结合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未来结合规划进行调整；

2. 声环境功能区覆盖整个抚顺县中心镇区、建制镇区规划范围；

3. 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4. 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

5. 宏观控制原则。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坚持以宏观控制为主，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

6. 根据区域相关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和用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辖区相关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范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三、划分范围

1. 中心镇区

石文镇镇区

2. 建制镇区

上马镇镇区、救兵镇镇区、后安镇镇区

四、划分类别及标准

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类：

（1）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2）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3）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5）4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①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i、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为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ii、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街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接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iii、交通干线边界的确定

a. 地面段的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延为边界；

b. 高路基的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

最外侧为边界；

c. 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处理。

d. 交通枢纽（客货运枢纽、内河港口）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②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a. 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不考虑相临建筑物高度的影响，其原则和方法同 4a 类中①规定。

b. 如铁路与其他交通干线平行，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按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c. 火车站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环境噪声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备注：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五、其他规定

1. 暂不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期间设置的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执行；

2.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次未列入规划范围内的乡村按以下规定确定声环境功能区的管理。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由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15190-2014

第 8.3 条规定) 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划分结果

抚顺县中心镇区、建制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详见附表 1 - 附表 8 和附图 1 - 附图 4。

七、其他

1. 本区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 本区划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抚顺县石文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类别	功能	片区（交通干线）名称	片区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占区划总 面积比例 (%)
1 类	居住、文教 为主区域	1-1	0.0883	1.0243	61.07%
		1-2	0.0105		
		1-3	0.0980		
		1-4	0.0769		
		1-5	0.5550		
		1-6	0.0026		
		1-7	0.0022		
		1-8	0.0046		
		1-9	0.0463		
		1-10	0.0160		
		1-11	0.0099		
		1-12	0.0033		
		1-13	0.0575		
		1-14	0.0532		
2 类	居住、商业、 工业混杂区	除方案划分的 1、3、4 类区以外的 区域	0.2634		15.71%
3 类	以工业生	3-1	0.0296	0.1740	10.37%

	产、仓储物流为主区域	3-2	0.0619		
		3-3	0.0131		
		3-4	0.0023		
		3-5	0.0487		
		3-6	0.0184		
4a 类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车站	4a-1 沈环线	0.1021	0.2156	12.85%
		4a-2 X403 双石线	0.1135		
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				1.6773	100%

附表 2

抚顺县石文镇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备注
4a 类 (二级公路)	4a-1	沈环线	石文村委会	老乡亲饭庄南	1.5863	在用
4a 类 (二级公路)	4a-2	X403 双石线	中国农业银行	沈环线	1.2930	在用

附表 3

抚顺县上马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类别	功能	片区（交通干线）名称	片区面积 （km ² ）	总面积 （km ² ）	占区划总 面积比例 （%）
1 类	居住、文教 为主区域	1-1	0.0390	0.2896	60.97%
		1-2	0.0877		
		1-3	0.1340		
		1-4	0.0274		
		1-5	0.0015		
2 类	居住、商业、 工业混杂区	除方案划分的 1、3、4 类区以外的 区域	0.0213		4.48%
3 类	以工业生 产、仓储物 流为主区域	3-1	0.0092	0.0300	6.32%
		3-2	0.0023		
		3-3	0.0185		

4a 类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车站	4a-1: 抚金线	0.0912	0.1341	28.23%
		4a-2: 温姚线	0.0429		
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				0.4750	100%

附表 4

抚顺县上马镇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备注
4a 类 (二级公路)	4a-1	抚金线	上马镇政府	温道村南	1.3631	在用
4a 类 (二级公路)	4a-2	温姚线	抚金线	温道村东	1.0622	在用

附表 5

抚顺县救兵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类别	功能	片区（交通干线）名称	片区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占区划总 面积比例 (%)
1 类	居住、文教 为主区域	1-1	0.0017	0.3937	54.51%
		1-2	0.1055		
		1-3	0.0030		
		1-4	0.0044		
		1-5	0.1060		
		1-6	0.0052		
		1-7	0.1475		
		1-8	0.0029		
		1-9	0.0175		
2 类	居住、商业、 工业混杂区	除方案划分的 1、3、4 类区以外的 区域	0.1177		16.30%
3 类	以工业生 产、仓储物 流为主区域	3-1	0.0488	0.0953	13.20%
		3-2	0.0056		
		3-3	0.0033		
		3-4	0.0039		
		3-5	0.0095		

		3-6	0.0027		
		3-7	0.0215		
4a 类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车站	4a-1 抚清线	0.1155		15.99%
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				0.7222	100%

附表 6

抚顺县救兵镇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备注
4a 类 (二级公路)	4a-1	抚清线	救兵村北	顺达禽业	2.9311	现有

附表 7

抚顺县后安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类别	功能	片区 (交通干线) 名称	片区面积 (km ²)	总面积 (km ²)	占区划总面积比例 (%)
1 类	居住、文教 为主区域	1-1	0.0048	0.7339	62.16%
		1-2	0.0186		
		1-3	0.0107		
		1-4	0.2329		
		1-5	0.1516		
		1-6	0.0222		
		1-7	0.0024		
		1-8	0.0085		
		1-9	0.1254		
		1-10	0.0181		
		1-11	0.0042		
		1-12	0.0101		
		1-13	0.1244		

2 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除方案划分的 1、3、4 类区以外的区域	0.0998		8.45%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区域	3-1	0.0083	0.0226	1.91%
		3-2	0.0061		
		3-3	0.0009		
		3-4	0.0060		
		3-5	0.0013		
4a 类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车站	4a-1 沈环线	0.1973	0.3244	27.48%
		4a-2 X403 双石线	0.1271		
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				1.1807	100%

附表 8

抚顺县后安镇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备注
4a 类 (二级公路)	4a-1	沈通线	后安村北	后安村南	2.30	在用
4a 类 (二级公路)	4a-2	抚金线	沈通线	前安村东	2.00	在用







